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686	89,940
服務成本		<u>(54,111)</u>	<u>(58,592)</u>
毛利		26,575	31,348
其他收入		1,163	534
行政開支		(15,306)	(15,861)
融資成本		<u>(50)</u>	<u>(1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382	15,883
所得稅開支	6	<u>(1,798)</u>	<u>(2,4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0,584</u></u>	<u><u>13,45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u>1.32</u></u>	<u><u>1.6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	4,268
遞延稅項資產		2,824	2,825
		<u>5,563</u>	<u>7,09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9,315	38,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4,100	87,714
可收回稅項		—	1,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04	42,996
		<u>176,119</u>	<u>170,89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6	245
撥備		502	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698	20,537
租賃負債		702	1,8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60
應付稅項		464	—
		<u>18,562</u>	<u>25,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557</u>	<u>145,4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120</u>	<u>152,5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3	516
長期服務金承擔		3,325	3,325
		<u>3,808</u>	<u>3,841</u>
資產淨值		<u>159,312</u>	<u>148,728</u>
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2	151,312	140,728
權益總額		<u>159,312</u>	<u>148,7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59,060	148,7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584</u>	<u>10,58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69,644</u>	<u>159,31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46,484	136,1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458</u>	<u>13,45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59,942</u>	<u>149,6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2	6,5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	(1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44)</u>	<u>(2,1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92)	4,1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996</u>	<u>36,54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704</u></u>	<u><u>40,70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寶燴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燦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燦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52,540	57,396
—岩土工程	7,375	7,942
—其他	8,146	5,844
	68,061	71,182
交通工程	8,497	11,558
樓宇工程	1,733	2,888
景觀建築	769	2,720
其他配套服務	1,626	1,592
	80,686	89,940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可執行權利，以就其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費用加合理溢利率而付款。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663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70,999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	23,666
	260,328

3.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8	263
政府補貼(附註)	456	258
雜項收入	269	13
	<u>1,163</u>	<u>534</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為分別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1,280	56,16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3	1,479
	<u>52,803</u>	<u>57,643</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712	776
—使用權資產	1,094	2,159
分包顧問費(計入服務成本)	4,291	4,885
核數師薪酬	423	41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541	974
	<u>1,541</u>	<u>974</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47,846	52,200
行政開支	4,957	5,443
	<u>52,803</u>	<u>57,64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798	2,329
遞延所得稅	—	96
	<u>1,798</u>	<u>2,425</u>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為合資格公司)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584</u>	<u>13,458</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32</u>	<u>1.68</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股東宣派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125港元，總額為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百萬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8,687	75,9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65)	(4,565)
	<u>74,122</u>	<u>71,426</u>
其他應收款項	18,761	15,202
預付款項	941	84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76	241
	<u>94,100</u>	<u>87,714</u>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80	15,173
31至60日	7,646	12,771
61至90日	5,359	6,041
91至365日	18,063	25,717
超過365日	30,574	11,724
	<u>74,122</u>	<u>71,426</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薪金，其後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悉數補償。就香港特區政府所授予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每月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報銷支付予僱用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32	4,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6	16,515
	<u>16,698</u>	<u>20,537</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440
31至60日	—	62
61至90日	—	1,390
91至365日	—	501
超過365日	332	629
	<u>332</u>	<u>4,022</u>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時進行的重組(「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香港工程顧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3.5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及項目數量均有所減少，導致收益下跌。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9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10.3%至本期間約8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及項目數量均有所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本期間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7.7%至本期間約54.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普遍與收益下跌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15.2%至本期間約26.6百萬港元。下跌乃由於本期間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及項目數量均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17.8%至本期間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導致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補貼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5%至本期間約1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實施節約成本措施。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5.9%至本期間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本期間每股普通股0.008125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5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因此於本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財務現狀評定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本集團共有415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名)。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乃由其僱員提供支持而獲得鞏固。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一致，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人力資源政策(概述本集團的補償、工時、休息期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我們時常著重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合資格人選。該等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審閱，並及時作出調整以令其符合市場標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期間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替代方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76,000,000	72.00%
吳柏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3.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燊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燊榮」)持有。

於相聯法團－煒榮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76,000,000	72.00%
趙翠萍	配偶權益(附註2)	576,000,000	72.00%
煒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0	72.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煒榮持有。
- 趙翠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群達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5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維繫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張群達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帶來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張群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透過發揮其監督作用將充分及公平彰顯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該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偉珍女士、彭振聲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倘本集團日後有任何重大業務發展，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出現重大業務、營運及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彭振聲先生及陳啟球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